



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
活化、振兴与转型 (A.R.T.) 计划
第二阶段 - 公共空间活化产品
资助公告书

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下称“NJEDA”或“发展局”）将于美国东部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周二）上午 10:00 开始受理竞争型补助计划“活化、振兴与转型计划第二阶段 - 公共空间活化产品”（下称“计划”）的申请。

申请将在竞争窗口期间受理，截止时间为美国东部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周一）下午 5:00。

申请网址为：[活化、振兴与转型 \(A.R.T.\) 计划 - 第二阶段 - 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

本计划将根据评分结果，向符合条件的 501c (3)、501c (6) 或 501c (19) 非营利组织提供 100,000 至 500,000 美元的补助金。

目的和概况

这是一项竞争型补助计划，将积极运用 1500 万美元的资金，通过制定公共空间活化举措（如下所述）和利用新泽西州艺术文化行业作为创造性变革力量，在入选城市的市中心推动开展社区场所营造工作。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市中心和商业走廊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为企业家赋能，孕育文化中心，积累社区财富，可谓是社区的经济火车头。本计划将通过以艺术文化为重点的场所营造工作，将人流吸引到新泽西州最萧条的商业走廊，为新泽西州的主要街道和社区创造可维持就业的收入，从而帮助这些社区实现经济复苏并继续减轻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资金

本计划将利用美国救助计划（“ARP”）新冠疫情州与地方财政复苏基金（“SLFRF”）通过《2023 财年预算拨款法案》(P.L. 2022, c.49) 划拨的 1500 万美元拨款，这笔拨款被确定为“艺术支持和场所营造补助金计划”资金，将分配给经济复苏基金（“ERF”）。这些资金将用于资助场所营造活动，对社区进行投资，在全州范围内建设具有复原能力的城镇和基础设施。

未来的资助金额根据目前可用资金的情况决定；如果有更多可用资金，NJEDA 保留增加额度和受资助项目数量的权利。

资格要求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为 501c (3)、501c (6) 或 501c (19) 非营利组织。市政当局、政府和营利实体**不具备**申请资格，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类别中的州立高等教育机构具备申请资格。任何已领取了 A.R.T. 计划第一阶段补助金的申请人将丧失本计划第二阶段的参与资格。每个雇主识别号码 (EIN) 仅限申请一次。

获批之前，申请人必须在新泽西州劳工及劳动力发展部和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无不良记录（具体由这两个部门确定），并且不得在发展局的其他财政援助计划中违约。为了获得资格，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时提供最新的完税证明（但可按下文规定进行补救），证明申请人在新泽西州税务局无不良记录。

所有项目均应遵守发展局现行工资标准和平权行动要求以及《公共工程承包商登记法》（《新泽西州注释法规》第 34 篇第 11 章第 56 条第 48 款及其后条款），该等条款要求所有在新泽西州参与公共工程竞标或从事公共工程的承包商、分包商或下级分包商（包括投标方案中列出的分包商）在新泽西州劳工及劳动力发展部登记。

补助金的使用须遵循联邦对重复福利的要求。申请时，申请人不能已领取了州政府或联邦政府提供的补助金来补贴项目成本中确定的类似费用，并且必须提交重复福利证明。批准与否取决于成本合理性分析结果，批准和发放补助金之前均会对该分析结果进行审核。（请参阅下文有关“来源与用途”的内容。）

计划要求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并解释项目如何满足联邦政府的以下资格要求：

- **新冠疫情影响：** 申请人必须说明提案如何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负面公共卫生影响和/或经济影响，以及如何遵守美国救援计划 (ARP) 的所有要求。
- **能力：** 申请人必须至少实施过一个 (1) 与拟议项目类似的项目。
- **长期影响：** 有竞争力的申请人必须通过申请流程阐明提案将如何对所在社区产生积极的长期影响并全面惠及整个社区。
- **财务可行性：** 必须证明项目具有长期财务可行性，并证明项目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 **美国财政部报告：** 有能力（在适用情况下或经美国财政部要求后）就所有金额超过 1 美元的项目开支向美国财政部提供相关报告，具体而言就是所有提案均须说明项目将如何解决新冠疫情在其所在城市的影响，以及为什么这笔资金开支最适合用于解决新冠疫情造成的经济损失。

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提交项目时间表，证明项目符合这些联邦计划指导方针。申请人还须回答有关项目如何满足这些联邦计划指导方针的评分问题。

此外，申请人必须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地点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项目必须位于本计划界定的商业走廊内，即由住房与按揭管理局 (Housing and Mortgage Finance Agency) 指定为“目标城市”的城市，或由新泽西州社区事务部 (DCA) 指定为“街区保护计划 (NPP) 合资格城市”的城市，或由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指定为“交通村”的城市；
- 2) 项目所在的城市必须在 DCA 2023 年城市复兴指数 (MRI) 中排名前 25%；并且
- 3) 项目必须位于该市符合上述条件的新泽西州交通公司 (New Jersey Transit)、PATCO、PATH 或 SEPTA 在用客运铁路站或轻轨站方圆 1.5 英里以内。（项目地点以新泽西州社区事务部 (DCA) 地理信息系统的客运铁路站点数据为准。）

符合本计划条件的 31 座城市如下：Asbury Park、Bayonne、Belleville、Burlington City、Camden、City of Orange、Clifton、Dover、Dunellen、East Orange、Egg Harbor City、Elizabeth、Garfield、Hackensack、Hammonton、Jersey City、Linden、Lindenwold、Long Branch、Netcong、New Brunswick、North Bergen、Passaic、Paterson、Pennsauken、Perth Amboy、Plainfield、Rahway、Riverside、Trenton 和 Union City。

注意：尽管大西洋城和纽瓦克也是符合上述项目地点资格条件的城市，但这两个城市均已另外获得了 A.R.T. 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包括它们各自通过城市投资基金和大西洋城振兴补助计划获得的其他 2024 财年预算拨款），因此它们均**无资格**参与本计划第二阶段。

符合条件的用途

本计划是一项补助计划，用于支持制定公共空间活化举措，例如场所营造项目、公共艺术设施、艺术项目。这些项目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展览、表演、节庆、游行、音乐会或系列音乐会、电影和视频放映以及文化节目。发放的补助金也可以用来补贴申请人执行艺术项目或场所营造项目的运营成本。

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购置费用、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到期的房地产租约、孵化器空间和房地产施工工程。此外，重大基础设施改善项目也不符合条件，例如基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水道、废水处理、电网、道路铺设、饮用水系统以及计划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继续保留的结构（包括拆迁腾地）。

注意：申请时，所有申请人均须通过“来源与用途”表提交“来源与用途”分析结果。“来源”部分的明细项目必须列出项目资金的所有来源，包括本计划补助金申请表所申请的金额。如果本计划补助金申请表所申请的金额未列为“来源”，或者“来源”总额与“用途”总额不相等，则“来源与用途”文件将被视为不完整，申请也将因非酌处原因而被拒绝。

补助金额

本计划的最低补助金额为 100,000 美元，最高补助金额为 500,000 美元。

工作人员将根据得分排名，向申请人全额发放所申请的补助金。这一过程将按申请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下去，始终全额发放所申请的补助金，直至计划资金全部发完为止。

如果其余申请人无法全额获得所申请的补助金但却已达到 65 分的最低分数线，发展局工作人员将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相应申请人发出通知，说明可获得的项目补助金额。自收到发展局通知之日起，申请人将有 15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 (1) 接受可获得的补助金额并 (2) 提供额外资金来源证明来补足拟议项目预算。证明方式可以是意向书、承诺书、银行对账单。如果申请人决定不接受可获得的补助金额，或者没有找到额外资金来完成项目，则申请手续不完整，将被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视为撤回。

申请提交及审核流程

申请将在竞争申请期间通过本计划的在线申请门户网站受理，**开放时间为美国东部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点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 点**。所有申请将在申请期结束后接受审核。每个雇主识别号码 (EIN) 仅限申请一次。发展局将从申请期截止日期开始对已提交的所有申请进行资格文件审核。

申请人将有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补齐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补救期”）。如果 10 天补救期结束后仍材料不全，则申请将被拒绝且无权申诉。申请未能确定计划资格的，将被拒绝。

工作人员还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回复，以澄清资格文件和申请回复内容。

评分

由发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评估评分委员会将对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核和评分。申请必须达到 **65 分的最低分数线** 才能推荐给理事会考虑是否批准，推荐顺序为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依次到达到最低分数线的得分最低的申请人，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说明项目情况，包括成本估价。
 - 最终方案和最终成本估价得 **8 分**。
 - 初步方案或估价得 **3 分**。
 - 其他得 **0 分**。

2. 说明场地的使用和进出权限。实体目前是否有资格使用或获准使用该场地来达成项目所述的目的？
 - 如果申请人证明了场地的使用和进出权限，可得 **7 分**。
 - 其他得 **0 分**。

3. 根据现有的历史交通数据（例如客流量测量值、售票额、观众人数或其他类似测量值），说明该项目将如何增加当地社区的客流量。

- 如果申请人证明了客流量将大幅增加[增幅超过 50%]，可得 **5 分**。
- 如果局部增加[增幅为 1% 至 50%]，可得 **3 分**。
- 如果不增加，则得 **0 分**。

4. 说明申请组织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水平，证明其有能力成功完成拟议项目。请列出任何以前实施过的涉及在公共空间或市政空间开展艺术活动的项目，并说明这些项目的现状。

- 如果完成了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可得 **15 分**。
- 如果完成了一个项目，可得 **8 分**；
- 如果没有相关实例，则得 **0 分**。

5.说明您的项目将如何实现以下目标：

a. 在新冠疫情后增强所在社区的复原能力并减轻新冠疫情的影响。

举例说明该项目将如何因为其与当地企业、当地就业、当地艺术文化制作/表演、展览、保护和/或教育的关联，通过其对当地经济的短期影响（项目完工一 (1) 年内）来减轻新冠疫情的影响并增强社区的复原能力。另外举例说明项目的长期影响（项目完工一 (1) 年后）。

- 如果回复内容能够证明短期和长期影响，**最高可得 15 分**。
- 如果项目未能证明可按以上述方式参与社区活动，则得 **0 分**。

b. 在新冠疫情后盘活空置或未充分利用的空间。

盘活空置或未充分利用的空间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教室、生产区、画廊、展览和表演空间、公共和私人建筑或建筑的一部分、公共或私人空地；街道、街区和/或小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公共空间，例如公园、游乐场或艺术设施。

- 如果回复内容能够证明可盘活未充分利用的空间，**最多可得 10 分**。
- 如果项目未能证明可按以上述方式参与社区活动，则得 **0 分**。

c. 在新冠疫情后帮助社区实现愿景。

说明该项目将如何实现县级、市级或小区级方案、研究和/或声明中所表达的社区愿景，例如侧重于社区艺术和艺术教育、经济发展、Main Street、新泽西州可持续发展、小企业创业、文化遗产规划、当地艺术文化发展、古迹保护、旅游和

旅游业推广、当地美化与场所营造、小区改造、小区复苏等计划的方案和研究。

- 如果回复内容能够证明项目如何实现社区愿景，**最多可得 10 分**。
- 如果项目未能证明可按以上述方式参与社区活动，则得 **0 分**。

5 (a)、(b) 和 (c) 总计**最高可得 35 分**。

6. 说明申请组织的主要工作重点是如何围绕艺术和文化展开的。文字说明的字数不超过 **250 字**，提供的组织工作重点证明文件不超过三 (3) 份。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或成立文件；其他联邦/州/地方政府和/或私人/公共慈善机构为艺术文化相关活动或项目颁发的补助金、奖励、奖金或其他补助金；证明加入与艺术文化宣传、推广或公共服务相关的当地、州、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入会文件；曾从事文化艺术教学或展览工作的证明；参与或合作开展的与艺术和文化相关的学术、经济或政府研究；年度规划文件、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能证明艺术文化重点的文件。

- 如果能提供文字说明和证明文件来证明该组织的工作重点是艺术文化活动，可得 **20 分**。
 - 如果不能，则得 **0 分**。
7. 如果申请组织与个人艺术家、艺术家团体、非营利艺术文化组织、市政机构、社区团体或私营机构有合作关系，请提供合作证明以及经双方批准的意向书，其中应注明：
- a) 合作关系为项目带来的好处，
 - b) 对项目范围的承诺，
 - c) 执行和完成项目的时间表，
 - d) 预期的最终成果，以及
 - e) 为项目投入的任何其他人力、物力或财力资源（如适用）。
- 如果有一个或多个合作伙伴的承诺函，可得 **10 分**。
 - 如果没有合作伙伴的承诺函，则得 **0 分**。

注意：如果两份或多份申请的总分相同，则根据下列第 1 项提供补助推荐机会。如果这些申请的第 1 项得分也相同，则根据下列第 2 项向得分最高的申请提供补助推荐机会。如果这些申请的第 2 项得分也相同，则根据下列第 3 项的最高得分提供补助推荐机会。

1) MRI 指数 - MRI 分数最低的项目所在城市将被推荐给理事会。

2) 第 4 题 - 第 4 题（申请组织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水平）得分较高的项目将被推

荐给理事会发放补助金。

- 3) 第 5 题 - 第 5 题（项目将如何影响当地经济、盘活闲置或未充分利用的空间并增强整个社区的复原能力）得分较高的项目将被推荐给理事会发放补助金。

补助金发放

根据本计划的规定，申请人将在签署补助协议后获得全部补助金。发展局只向符合条件的获批申请人发放补助金。

签署补助协议后，申请人需要提交季度报告，直至项目完工。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将向申请人提供模板，其中包含说明资金使用得当的文件。季度报告必须列出迄今已支出资金的摘要，详细说明已实现的里程碑和项目的总体进度，并提供遵守现行工资标准/平权行动的证据。

申请人有责任确保项目符合申请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以及本计划的资助要求。如有任何补助金被用来达成不符合条件的目的，发展局有权收回该等补助金。

申请费

本计划不收取申请费。

其他要求和信息

如需全面了解活化、振兴与转型计划第二阶段 - 公共空间活化产品，请访问[活化、振兴与转型 \(A.R.T.\) 计划 - 第二阶段 - 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

如对本计划的资助公告书存有任何疑问，请提交至 ArtPhase2@njeda.gov。

新泽西州经济发展局必须遵守州法规和联邦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可能影响关联机构的法规：《新泽西州注释法规》第 52 篇第 32 章第 60 条第 1 款及其后条款，该等条款禁止新泽西州政府实体与白俄罗斯或俄罗斯从事违禁活动的企业名单上的企业进行某些交易；遵守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士”名单，<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新泽西州注释法规》第 24 篇第 6I 章第 49 条，该条款规定以下个人或实体没有资格获得大多数州或地方的经济鼓励金：(a) 获得大麻种植、生产、批发、经销、零售或送货服务许可证的个人或实体，或雇用经认证的私用大麻处理人员为大麻企业、经销商或送货服务提供商开展工作或代为开展工作的个人或实体；(b) 要将项目全部或部分交由大麻种植商、生产商、批发商、经销商、零售商或送货服务提供商使用或为其创造收益的业主、开发商或运营商，或雇用经认证的私用大麻处理人员为大麻企业、经销商或送货服务提供商开展工作或代为开展工作的业主、开发商或运营商；以及《新泽西州注释法规》第 52 篇第 13D 章第 12 条及其后条款，该等条款禁止立法机关成

员、州府官员或雇员或其合作伙伴、或由前述人士拥有或控制 1% 以上股份的企业承担或执行由任何州府机构制定、签订、授予或批准的金额不低于 25.00 美元的任何合同、协议、销售或采购工作，但某些少数情况除外。